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6120

聯絡人：張方華

電 話：04-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ATTCH2 ATTCH3
ATTCH4 ATTCH5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3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94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蔡組長（電話：07-3344168轉53）或黃小姐（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